

法政粹編

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 
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

法政粹編(政治學奧附)

編輯者 黃 可 權



印刷者 池 田 辰 次

東京市麴町區飯田町二丁目十九番地

東京九段中坂

印刷所 池田九段印刷所

# 政治學目次

## 第一編 緒論

### 第一章 學

### 第二章 學與廣義政治學之關係

### 第三章 廣義政治學與狹義政治學之關係

### 第四章 政治學研究之範圍

### 第五章 政治學之重要

### 第六章 政治學之困難

#### 第一節 根本之原因

#### 第二節 追加之原因

### 第七章 政治學之可能

## 第二編 國家原論

第一章 國家之性質……………三八

第一節 關於國家性質之諸學說……………三八

第一款 客觀的國家說……………三九

第二款 主觀的國家說……………四三

第二節 國家與社會……………五〇

第三節 國家之定義……………五八

第二章 國家之發生……………六四

第三章 國家之消滅……………七六

第三編 政策原論……………八四

第一章 國家存在之理由……………八四

第一節 問題之意義……………八四

第二節 問題之必要……………八六

第三節 問題解決之性質……………八八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問題之解決      | 九二  |
| 第二章 國家之目的      | 一〇五 |
| 第一節 問題之意義      | 一〇五 |
| 第二節 關於問題之諸學說   | 一〇八 |
| 第三節 問題之解決      | 一一一 |
| 第三章 政治與政策      | 一二一 |
| 第一節 政治         | 一二一 |
| 第二節 政策         | 一二六 |
| 第三節 政策之前提      | 一二七 |
| 第四節 理想政策及現實政策  | 一三一 |
| 第四章 國家之機關      | 一三四 |
| 第一節 國家機關之權力    | 一三四 |
| 第二節 國家機關之分科的發達 | 一三八 |

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| 統一機關    | 一四五 |
| 第四節 | 執政機關    | 一五〇 |
| 第五節 | 監督機關    | 一五四 |
| 第五章 | 國民      | 一六二 |
| 第一節 | 輿論      | 一六二 |
| 第一款 | 輿論之性質   | 一六二 |
| 第二款 | 輿論之成立   | 一六六 |
| 第三款 | 輿論之價值   | 一六八 |
| 第四款 | 關於輿論之政策 | 一七二 |
| 第二節 | 政黨      | 一七四 |
| 第一款 | 政黨研究之必要 | 一七四 |
| 第二款 | 政黨之意義   | 一七五 |
| 第三款 | 政黨之得失   | 一八一 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款 | 關於政黨之政策    | 一八六 |
| 第六章 | 內治政策       | 一九一 |
| 第一節 | 內治政策改良的    | 一九一 |
| 第二節 | 內治政策衆民的    | 一九五 |
| 第三節 | 內治政治自由的    | 一九六 |
| 第四節 | 內治政策合理的差別的 | 一九八 |
| 第五節 | 內治政策社會的    | 二〇〇 |
| 第一款 | 社會的政策與勞働問題 | 二〇〇 |
| 第二款 | 勞働問題發生之原因  | 二〇二 |
| 第三款 | 勞働問題解決之要件  | 二〇四 |
| 第七章 | 外交政策       | 二〇六 |
| 第一節 | 外交政策國家的    | 二〇七 |
| 第二節 | 外交政策國民的    | 二〇九 |

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| 外交政策膨脹的 | 二一〇 |
| 第四節 | 外交政策平和的 | 二二二 |
| 第五節 | 外交政策世界的 | 二二五 |

# 政治學

湖南長沙黃可權編輯

## 第一編 緒論

### 第一章 學

學之爲義。古今未定之問題也。余對於此問題。特下解決。有三理由焉。

(一) 十九世紀後半期。英國學者 ミルトン・ジョン・スチエアトミール 以爲學者至難之一問題也。然欲釋政治學。必先釋學。理由一。

(二) 學之問題。非政治學所特有。又非他種學術所特有。而諸學所共有也。諸學共有之問題。當用諸學普通根本之解釋。故於此章首先解釋之。理由二。

(三) 學之解釋。於政治學根本上。極有關係。德相俾士麥謂政治學者。乃術也。非學也。誤以爲術。宜其研究之困難矣。余固信政治學爲學者也。故視解釋爲必要。理由三。欲解釋學。必先知原因結果二種。原因結果。自非太古蒙昧之時代。或幼稚無知之人。

苟在稍有知識者。對於宇宙諸現象。莫不有原因結果之觀念。往々即一事一物。而欲知其所由來。與其所終極。凡偶然之現象。不合於原因結果之觀念者。則不能滿人類之欲望。而思想界之缺憾以起。夫諸現象散布於宇宙。而人類之思想。即在於宇宙之現象。然則宇宙者。人類所認識之宇宙也。因人類之智識。而得有蓄積之印象。因印象而生聯想。因聯想而作概念。因概念之組合。而組織所謂宇宙之郭廓。故即宇宙間森羅之萬象。以爲研究者。要不外於人類精神所影映之外界。雖然。吾人所認之原因結果。仍有不能解釋明白者。因宇宙萬象。互相連接。有最初之原因。即有最後之結果。互相爲因果。不知所窮。故不得不設一界限。凡吾人腦力之所能研究者。即在於一定之界限而已。此一定之界限云者。智識是也。

有普通之智識（常識）有學問之智識。二者之區別。非絕對的種類性質之異。而比較的程度分量之異也。夫不知原因結果者。不能謂之知識。有現象之窮於思議者。即亦普通知識之所不存。夫然而學之定義。可得而言矣。學也者。精密的知識之系統的總體也。凡言學問。必先下定義。乃括各方面之事理。而

加以簡當的說明。法國學者云。欲下定義。寧不藉文字之爲愈。蓋極言其難也。而學問中又不可無定義。特就此定義釋明之。

(第一) 學者智識也 即解釋原因結果之智識也。

(第二) 學者精密的知識也 精密者。程度上之差別。即常識較低下。而學問之知識較高尙也。英赫胥黎曰。學問者。完全之常識也。此言雖不足以表學問之性質。而足以見學問之智識與常識之關係。

學問智識與常識之關係。例之非州沙漠之獸。其色似沙。北極雪海之獸。其色似雪。寒帶之兔色白。熱帶之兔色鼠。處溫帶者。因寒暑而易其色。物理學者。因之發明自然淘汰之理。謂動物之色。與外界異者。久之必歸於淘汰。動物之色。同於外界者。乃合適者生存之例。夫因此而發明自然淘汰之理者。精密智識也。僅知其色互異。而未考察其理由者。則常識也。常識者。其程度較遜於學問之智識也。

(第三) 學者精密的智識之總體也 學非奇零之精密智識。而總體的精密智識也。然總體云者。非謂全體無不包。蓋於全體之中。而得其一部。即於其一部。而見爲全體。

故總體有二。(一)學之全部之總體。(二)學之一部之總體。茲所謂總體者。乃指學之一部而云也。

(第四)學者精密的智識之系統的總體也。系統云者。有秩序之謂。而又爲關係的。非偶然之集合也。如築室然。僅具木石。不可謂室。必井之秩之。其室乃成。學問亦然。舉精密的智識之總體而釐秩之。井然不紊。方謂之學。

就學之定義而推之。其要點有三。

(一)學問者。不徒恃現象之種類。而存於研究現象之方法。無論何種現象。苟研究得其方法。皆足以爲學問之材料。日本井上圓了氏著妖怪學一書。妖怪學之爲學與否。雖不可斷定。然既有研究之方法。即可謂之學。

(二)學之界限。非固定的。乃流動的。唯其流動而無界限。故有腦力所不及之處。如現象之本體。人類之本體。雖日日浮於吾人之腦際中。然究非吾人所能解決。則皆在學問界限以外者矣。天文學者。不能解決空間時間。物理學者。不能解決質力之本體。皆是故也。

(三)學之範圍較精密知識之範圍爲狹小。精密智識之範圍較常識之範圍爲狹小。常識之範圍較宇宙現象之範圍抑又狹小焉。範圍之伸縮隨吾人腦力之範圍爲伸縮。世進文明。範圍日擴。輪舶汽車。通南北二極之地。望遠鏡顯微鏡。察極遠極細之物。故宇宙之範圍日廣。而人類之智識亦隨之而俱廣。今日所定之範圍雖有等差。異日或有變更焉。未可知也。

學之定義。既已說明。綜而觀之。可分二類。

(第一)哲學與科學之區別。哲學者以思想力爲基礎。括宇宙之萬象。而爲抽象的解釋。至若現象之本體。則不在哲學研究範圍之中。科學者其範圍較小於哲學。而或以自然科學當之。如物理學數學等。謂科學僅限於此。抑又隘焉。

(第二)自然的現象與社會的現象之區別。自然現象者。實亦緣人心之認識之現象。乃得對於人類而爲存在。古時人類思想。以人爲萬物之靈。宇宙爲吾人而設。近今學者始發明天演之公理。謂人類亦不過生物之一種。經天演淘汰。敗諸劣者。以符適者生存之例。占優等生物之地位。若謂其特異於諸生物。學者所不認也。故人類者。爲

自然現象所包含。即屬於人類一切之現象。亦得稱爲自然現象之一部。雖然就廣義之自然現象中（即宇宙）取出其關乎人類之一部分。名曰社會的現象。而以其他一切現象除關乎人類之一部分。名曰自然的現象。此吾人爲人類便宜區別之辭。爲學術研究上所遵用之通例也。

## 第二章 學與廣義政治學之關係

集合種種之現象而爲宇宙。其間之原因結果。互相連接。故欲說明一現象者。非研究一切之現象不可。雖然人智日發達。而宇宙之現象。亦日複雜。斷無一舉而得賅括萬象之解釋者。故必分割宇宙之現象。就其一部分。而爲特別之研究。此即學者之分業也。學之分類云者。即適應此學者之分業。而分割成學之全體。組織種々之部分。自他方面觀之。即諸現象之秩序的排列也。

抑學問者。全部者也。學之分類。必通曉成學之全部者。乃優爲之。故於學問未發達之時代。而欲遽爲分類。雖以培根、康德、斯賓塞爾、諸賢。亦不能無遺憾。則信矣。分類之難完全也。余今唯以便於研究政治學之故。取其接近於政治學者。爲簡單的分類。以藉

明政治學之位置而已。

關於現象研究方法之學（論理學數學等屬之）

學

（抽象的）

無生物學

關於現象自身之學

生物學

人類以外之生物學

（具體的）

人類學

個人人類學

人類社會學

政治以外之社會學

政治社會學

（廣義政治學）

學之分類。美國學者ウナード亦極言其難。謂不啻如一種獨立之學問。故余之分類。要以明政治學在全體中之位置而已。而政治學者。關於人類社會之學也。人類社會之學。其可分而解釋者甚多。即社會的諸學科也。分二種。

（第一）一般的社會諸學科 其中尚含各種學問。試舉其重要者凡三。（一）史學。（二）統計學。（三）社會學。此三者統社會各種之現象而研究之。故曰一般的。今次述之。

(一) 史學 史學與政治學之關係極爲密切。今紹介歐洲諸學者之說如左。

英人 Freeman フリマン曰。歷史者。過去之政治。政治者。現在之歷史也。

英人 Seeley シーリー爲ケムブリヂー大學教授。其言曰。政治歷史。一而已矣。蓋歷史之第一期。並非專記關於人類社會之現象。即關於自然之現象。(如日月食地震山崩等) 亦記載之。至第二期。不載自然之現象。並非不研究自然之現象也。乃另爲獨立之學問。以供學者研究之資。然關於社會現象。如文學美術等。尙記於歷史之中。再進而爲第三期。文學美術諸社會現象。乃復爲獨立之學問。以供研究。然則歷史之所餘者。唯政治的現象而已。故曰歷史與政治一也。但近來歷史上政治之現象。尙不足成獨立之學問。因其材料尙不充足之故。將來歷史學進步之時。必可合二者爲一途。如稀氏之所言也。

德人 Ranke ランク曰。歷史學與政治學。同時爲一種學。又爲一種術。然歷史者。關於過去者也。政治者。關於現在及未來者也。

(二) 統計學 統計學者。人類社會之現象。以數學的研究之之學也。且以大量的觀

察之之學也。社會之現象。有可以數顯者。有不可以數顯者。而統計學。則可以數顯者也。例若男女生死之數。似甚複雜而不可紀。然從一國之全部統計之。（即大量的觀察）自有秩序法則之表見。故若者生。若者死。若者爲男爲女。以大量觀察之。則常得其平均之數。又如凶歲子弟多暴。亦由大量的觀察而得。孟子所謂無恆產者無恆心也。

（三）社會學 社會學近世頗發達。然其說不一。有謂社會學者。於諸學關係間。爲之排列之學也。有謂社會學者。非具體的研究社會現象之學。而抽象的研究社會現象之學也。有謂社會學者。研究社會上重要之學問也。總而言之。社會學者。研究關於人類社會之性質種類及其發達之學也。

（第二）特別的社會諸學科 其重要者亦分三種。

（一）經濟學 經濟學者。研究關於人類社會的經濟現象之學也。

（二）政治學 政治學者。關於國家諸學科之總稱也。尙包含各種政治的學科。

（三）法律學 法律學者。以法律的研究關於人類社會的現象之學也。尙包含各種